

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23-067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依芳女士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15-15:00。

6、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

8、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五常港路466号华策中心A座公司会议室。

1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股境外代理人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提案 1.00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关联股东傅梅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银万全盈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银万全盈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联股东傅斌星女士将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提案 2.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9:30-11:30，13:30-17:00。

5、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五常港路 466 号华策中心 A 座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思拓、毛婷婷

电话：0571-87553075

传真：0571-81061286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五常港路 466 号华策中心 A 座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0012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133
- 2、投票简称：华策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同意”、“反对”、“弃权”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_____（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号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